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在104年8月25日，將A少年所犯舊案其中一部分，另以新案移送，侵害該少年人權。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少年法庭（院）於裁定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時，均需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到場始得為之，但法院實務上常以少年調查官充任少年法定代理人，使法定代理人之聽審權被剝奪。另審理及裁判皆不需公開，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宣示筆錄，法官不須另作裁定書，亦使法定代理人無從據以抗告等，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3項要求締約國應特別設置適用於觸法兒童之法律、程序及機關（構），並於適當及必要時，制定不對觸法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亦不得忽略一般司法程序中人權及法律保障的基本價值。該公約第12條、37條、第40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b段復明定程序保障及人權基本價值的內涵包括：應保障兒童得以透過代表表達意見之機會；應確保對兒童之拘留、監禁應為最短時間，且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少年司法應確認依兒童之年齡與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基於上開理念，採取司法福利化之保護優先原則，司法院復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明定協商式審理，建立由法官與少年、少年調查官、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相關人，經由教育啟發及溝通協議方式，共同探求少年之最佳利益，達成個案處遇之目標。少事法第24條並準用刑事訴

訟法之相關規定<sup>1</sup>。就法制層面而言，我國少年司法契合國際人權規範之要求，然實務運作屢有忽略少年的程序保障，致未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的基本人權價值，致少年司法的實然面與理想面差距頗大，有澈底檢討之必要。

本案緣陳訴人指訴：少年謝○傑在（下稱A少年）於民國（下同）102年因2次詐欺行為，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審理時，未被少年法庭一併審理，致其中1次行為在102年審理，另1次在104年始另案審理，2次行為被執行2次感化教育，重複審理對少年基本人權有重大侵害等語。經本院調閱全案卷宗，函請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桃園地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桃園市警局）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約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林炎田、桃園市警局鑑識中心李經緯主任等機關代表到院說明，並詢問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李秋梅法官、張淑芬法官、承辦本案之楊秀卿少年調查官、輪值到庭之方曉晴少年保護官及桃園市警局蘆竹分局員警，已調查完畢。本案調查期間，針對缺失司法院雖已虛心並積極進行檢討，但能否持續修正後之作為及未來如何達到兒童權利公約揭櫫的國際標準，仍有賴相關人員本於權責，共同遵守法令規章，致力於協助非行少年回歸正途。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A少年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分別於102年9月17日及30日向不同被害人取款，共行騙2次。其第2次在苗栗縣頭份鎮行騙時被警方以現行犯逮捕，桃園地院以102年度少護字第904號保護事件（下稱前事件）調查審理。A少年於警詢及法院審理時，自陳另於桃

---

<sup>1</sup> 少年事件訴訟法第24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

園市蘆竹區以同一手法向不同被害人取款，然少年法庭未立案併辦，亦未令司法警察續行調查，即裁處A少年第1次感化教育，並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判書，筆錄內僅記載裁定主文，有欠妥適；嗣警方因舊案指紋比對，發現A少年確在蘆竹涉及詐騙行為，於104年8月將之移送少年法庭。桃園地院以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少年保護事件（後事件）調查審理，少年法庭為引導少年回歸正途，於105年5月4日裁定交付觀察，惟少年在觀察期間未遵守規定，且另涉詐欺案件遭羈押禁見，故於106年1月16日裁處A少年第2次感化教育處分，依法並非無據，且屬法官審酌少年「需保護性」之審判核心事項，自應予尊重。又桃園地院105年度聲免字第105號裁定與該院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裁定，對A少年有無再受感化教育之必要，認定雖有歧異，但後事件除審酌立案事實外，另以少年免除感化教育後仍有行為不檢及遭羈押等事由作為審酌依據，尚無矛盾之處。惟本件凸顯少事法及審理細則對於少年「需保護性」的內涵定義不足，且少事法的修法進度過於遲滯，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權保障的基本要求，司法院宜深入研議並儘速推動修法。

（一）本件案例事實：

- 1、A少年係87年5月3日生，曾因涉嫌竊盜及吸食迷幻藥物，經桃園地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其於102年8月感化教育結束返家後，旋遭詐騙集團吸收，受溫○○等成年共犯之指揮，在該集團派員取款時，分擔把風工作<sup>2</sup>。於

---

<sup>2</sup>該集團之分工模式略以：由集團機房成員（設於大陸地區）自稱醫院、刑警隊、地檢署等機關之公務員，撥打電話給被害人，偽稱其身分證遭冒用涉及刑事案件為由，要求被害人提領現金交付保管，再由擔任車手頭之集團成員溫進正（已成年）指派車手前往約定地點取款（每次取款之車手有2名，其分工為：1人為

102年9月17日夥同成年共犯鍾○○在桃園市蘆竹區南順二公園向被害人唐○○取款48萬元；同年9月30日A少年及鍾姓共犯再以同一手法，在苗栗縣頭份鎮向被害人鍾張○○取款得手後，被警方當場查獲。

- 2、A少年在警方詢問時，自陳受該詐騙集團指揮，在桃園市蘆竹區另行騙1次，然警方偵辦時因被害人尚未報案，亦乏其他事證可資證明，故於102年10月1日將A少年詐騙鍾張○○部分移送桃園地院少年法庭調查審理，經該院分102年度少護字第904號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A少年於法官審理時雖亦為相同之自白，然少年調查官未向法院報告，據以另行立案調查，法官亦未針對蘆竹部分調查審理，即以宣示筆錄代替製作裁定書，裁定A少年交付第2次感化教育處分。
- 3、102年10月2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警分局循線緝獲同一詐騙集團之重要成員溫○○等人，103年1月20日檢察官將溫○○等成年共犯以詐欺罪嫌提起公訴，103年9月1日桃園地院刑事庭分別判處成年共犯溫○○、鍾○○有期徒刑4年6月及3年。
- 4、104年7月警政署進行舊案指紋比對，發現被害人唐○○提供之「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採獲之指紋與A少年留存之指紋相符，且該案尚未經移送，故警方偵辦後於104年8月25日將A少年移送

---

「專員」假冒公務員出面取款；1人為「照水」負責把風及監視取款車手是否私吞贓款。同一集團中有數組車手負責取款，同一被害人可能由不同組合前往)，取款過程由「掌機」居中聯絡車手、把風人員及對岸機房。車手收取詐得之款項後，交由「收水」，「收水」再交由「匯水」透過地下匯兌管道匯往大陸地區。

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嗣該院分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少年保護事件進行調查審理），雖A少年已於105年5月3日年滿18歲，且仍在誠正中學施以感化教育，但法官仍於105年5月4日裁定A少年交付觀察6個月。

5、105年8月22日A少年免除感化教育返家，同年11月30日復因另案涉嫌詐欺，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106年1月17日少年法庭即以A少年曾於102年9月17日詐騙被害人唐○○，且交付觀察期間行為不檢，另涉詐欺案件遭羈押禁見為由，裁定第3次感化教育。

6、A少年於106年4月入少年輔育院執行。其法定代理人不服，提出抗告及重新審理，並向司法院陳情，均被駁回。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於107年2月13日裁定免除A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

**（二）桃園地院少年法庭調查審理102年度少護字第904號少年保護事件（前事件），未就A少年自陳之觸法事實另行立案併辦，難以正確評估A少年之需保護性，有欠妥適：**

1、陳訴人指稱：承審法官在審理期日已對蘆竹區乙案進行調查，有審理筆錄可證。雖當時不知A少年在蘆竹地區行騙之被害人姓名，但裁量上勢就A少年之需保護性為通盤之考量。且A少年法定代理人在審理結束後，曾詢問承審法官若警方嗣後將蘆竹案移送法院將如何處理？據法官告稱將不付審理。但該院少年法庭事後卻於104年重複受理蘆竹警分局移送之事件，進而再次裁定A少年感化教育，致A少年受二次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等語。

2、經查：

- (1) 卷查102年10月1日警方移送A少年之觸法事實，僅有A少年涉嫌於苗栗縣頭份鎮詐欺被害人鍾張○○部分，該移送書所附大溪分局偵查隊於102年10月1日9時制作之第2次警詢筆錄中，記載A少年自陳另於蘆竹涉及另起詐騙行為，詢答內容節錄如下：「問：你是否還有相似之手法詐騙其他被害人？答：我還有去詐騙其他被害人一次。於102年8月底8時許，……，我與鍾○○就去樓下坐計程車去桃園縣蘆竹鄉被害人家附近的7-11便利商店，在便利商店等電話，等鍾○○接完電話後，我就去收傳真紙1張，我就將傳真紙交給鍾○○，鍾○○就去被害人家附近的公園將傳真蓋上印章，並換上綽號『豆花』給的衣服(藍色襯衫)，我就在附近把風，……，看見被害人後就去取款，……。綽號『豆花』的男子給我1000元。」此有桃園市警局大溪分局102年10月1日溪警分刑字第1022005407號少年事件移送書及附件可稽。
- (2) 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於102年10月1日收案後，法官以A少年前因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未即一月再犯案，且A少年家庭僅有曾祖母一人得照顧A少年，其責付顯不適當，裁定收容於桃園少年觀護所。同年11月29日少年法庭開庭調查，法官詢問A少年：「根據警詢筆錄陳述，你於102年8月底奉綽號豆花指示去桃園蘆竹收取一個款項，警察有無查到被害人？」A少年答稱不知，法官裁定開始審理。審理時A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均同意少年調查官建議施以感化教育處分，並當庭捨棄抗告，少年法庭以宣示筆錄代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此有桃園地

院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少年保護事件卷宗可稽。

3、本院審酌認為：

- (1) 桃園地院少年法庭調查審理102年度少護字第904號少年保護事件（前事件）時，A少年在蘆竹區行騙之觸法行為，未經立案，亦未經法院實質調查審理，故難以認為法院審理對象及審判範圍及於該觸法行為，從而桃園地院並無一事再理或一案兩判之情形。
- (2) 惟A少年觸法事實係判斷少年之需保護性及司法介入的程度的重要依據。無論何人知有少年觸法或虞犯行為時，均得向法院報告；法官對司法警察（官）移送或報告之少年事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以書面敘明應調查或補足之部分，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調查，少事法第17條、「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7條定有明文。
- (3) 本件案例事實所涉之法律問題，據司法院表示：法院如於協商式審理過程，發現該少年有其他觸法事由，應由少年調查官向少年法院報告，踐行立案併辦之程序。並表示此一環節涉及少年保護事件法制面之探討，借鏡日本學者通說及實務發展之見解，少年保護事件之目的，係藉由對非行少年為性格之矯正及環境之調整，以維護少年健全成長之目的，故日本學界早期雖認為少年審判之對象係少年的「需保護性」，認為法官對於未經移送之少年非行，得不經立案程序逕予調查審理。但晚近注重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審理對象應依「少年」與「非

行事實」而特定。如未踐行立案、告知變更事實認定及聽取辯解等少年權利保障之程序，不利於少年的防禦，即屬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等語。

(4) 本院認為，少年法院之審理對象為少年的需保護性，對於卷內之觸法事實，少年法院團隊仍應踐行移送及立案程序，以保障少年之辯護權，不能置之不顧。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於調查審理102年度少護字第904號少年保護事件時，少年調查官未向法院報告A少年其他觸法行為，據以另行立案，亦未發交司法警察調查後另案移送，怠於釐清A少年觸法行為之全貌，即以A少年、法定代理人等同意少年調查官建議為由，施以感化教育處分。且法官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判書，筆錄內僅記載裁定主文，事實及理由均付之闕如，難以確認其審理對象及審判範圍，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均有失當。

(5) 至於A少年法定代理人指稱，該次審理結束後，曾詢問承審法官若警方嗣後將蘆竹案移送法院將如何處理？法官告稱將不付審理等節，經本院調取該次審理錄音光碟勘驗，未發現有相關對話，並此敘明。

(三) 桃園地院調查審理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少年保護事件（後事件），因A少年在誠正中學之執行狀況尚不穩定，為持續觀察其改善情形，並欲藉由司法約束力引導A少年回歸正途，於105年5月4日裁定交付觀察6個月，惟A少年在結束感化教育之觀察期間未遵守規定，且另涉詐欺案件遭羈押禁見，故於106年1月16日裁處A少年第2次感化教育處分，依法並非無據，且屬法官審酌少年「需保護性」之審判核

## 心事項，自應予尊重。

1、詢據承審後事件之李秋梅法官表示略以：其審酌A少年前事件感化教育的執行狀況不佳，參考少年調查官104年12月28日及105年3月29日之調查報告，認有交付觀察之必要，A少年雖於105年8月22日經裁定免除前事件感化教育執行，但本件少年需保護性，係審酌A少年於105年8月22日自誠正中學結束感化教育返家，至106年1月16日為止，5個月又19日A少年之性格、行為、生活狀態及環境等各項變動因素綜合考量。故105年度聲免字第105號所為之認定，對後事件需保護性認定，不具有拘束力。而A少年行為時未滿18歲，在其年滿20歲(即107年5月3日)之前，裁定交付觀察及保護處分並無違法，且保護處分具有保護A少年隔絕不良社會環境，在機構內教育調整偏差觀念行為，並輔導學習相關學業及就業技能等功能，與成年刑事犯罪之徒刑係重在監禁應報之性質完全不同，所謂【A少年有無因滿18歲後之行為，遭受刑事訴追及感化教育雙重追訴處罰之虞】之疑慮，係對該案裁定感化教育之依據及理由有所誤會等語。

## 2、經查：

(1) 桃園地院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少年保護事件(後事件)係蘆竹警分局於104年8月25日移送少年法庭，所載之移送事實，業經A少年於102年度少護字第904號警方調查及法院審理時自陳，有如前述。而警方移送後事件時，A少年尚在誠正中學接受感化教育，經法院借提進行調查，A少年對警方移送之後事件坦承不諱。少年法庭遂於105年5月4日裁定交付觀察6個月。觀

察期間認為A少年已改過遷善，於105年8月免除前事件感化教育之執行。

- (2) A少年返家後，於105年12月1日又因涉嫌詐欺等案，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新北地院105聲羈字第556號）。少年調查官楊秀卿接見A少年後，提出少年調查報告略以：「少年於105年8月22日因免除感化教育返家，8月25日由少祖父陪同前來報到，少年一來即臉色凝重，稱回家後還是沒有自由，與祖父時有衝突，可明顯感受到少年之適應不良。後少年於9月4日陪同少年來談，稱少年出校後仍繼續與昔日損友聯繫，有晚歸情形，直至8月26日遭人毆打後，行為始有所收斂，少年對此則稱自己乃因昔日詐欺贓款之問題遭毆打，可見其並未斷絕與昔日之不良友伴來往。……少年返家後本擬半工半讀，起初稱難以找到可以配合就學之工作，休學後又幾乎皆處於無業狀態，不久後少年即因詐欺案遭收押禁見，可見其返家後多游手好閒，後其又加入詐騙集團，金錢及是非價值觀已嚴重偏差。少年交付觀察期間，改變動機消極，滿口謊言，誠實度低落，受輔態度陽奉陰違，非但未按先前之計畫完成學業，觀察期間又多處於無所事事之狀態，生活狀況難以掌握，更是難以服從家長及調查官之規定。……考量少年105年8月甫自感化教育處所出所，11月卻又加入詐欺集團，於遭收押禁見後又無法承認其錯誤，顯見其價值觀嚴重偏差，未來再犯可能性極高，已非單純社區處遇所能收效，爰建議感化教育處分，期能藉由再次之機構性處分，促使其確實沈澱心性、知所反省，導正

其偏差之價值觀，加強其守法意識，避免日後再犯非行。」

- (3) 少年法庭於106年1月16日開庭審理，裁定A少年第2次感化教育處分。到庭之少年調查官表示：「少年謝○○於觀察期間未能遵守規定，並再犯詐欺案件，故本案件請交付感化教育之處分。」桃園地院少年法庭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以A少年於102年9月17日在桃園市蘆竹區向被害人唐○○詐騙金錢，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該裁定之理由欄除轉錄上開少年調查官之少年調查報告外，並附加：「本庭審酌少年前因詐欺案件接受感化教育處分，嗣經免除感化教育後，在本案交付觀察期間，不思自省自制，隨即又再另涉詐欺案件遭羈押禁見，顯見其漠視法紀，價值觀嚴重偏差，社區處遇已無從收矯治之效，並參酌少年調查官之意見，諭知適當之處分如主文所示，以促少年改過向善」。

### 3、本院審酌如下：

- (1) 依司法院前述見解，少年保護事件之同一性應僅指單純一罪不為二次處遇，而本案前後事件之原因事實分別為A少年於102年9月30日及同年9月17日之詐騙行為，故後事件仍可為保護處分之裁定，合先述明。
- (2) 詢據李秋梅法官稱：少事法雖規定感化教育3年，但實際執行基本上是1年2月至1年6月，後事件審理期間，A少年在誠正中學的表現不佳，審前調查時，楊○○少年調查官與其討論，A少年的狀況不穩定，無法脫離過去的損友，認為該次感化教育仍不足以幫助他，建議給予再

一次的感化，但其考量如再次裁處感化教育，A少年可能會自暴自棄，所以給予A少年機會。看看A少年在誠正中學的表現，最重要的是孩子出機構之後能否回歸正途等語。而楊○○少年調查官於105年1月12日提出少年事件調查報告，亦表示A少年於誠正中學仍屢有違規情形，故其告知可能再裁處一個感化教育處分，促使A少年警惕，囑其需珍惜交付觀察的機會等語。綜上，李法官與楊少年調查官分別所述互核相符，自堪認定屬實。又楊少年調查官於該次及105年3月29日提出之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及補充報告，處遇意見中均記載該案實為102年之往事，過長的機構性處遇可能對其造成不良影響，建議法官裁以交付觀察6個月之處分，於A少年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後再執行，期藉由司法約束力，監督A少年出校後能確實隔離損友及毒品，協助其穩定生活，避免再犯非行等語。亦足見少年法庭團隊原冀望藉由交付觀察期間的司法規制力量，給予A少年警惕，導正其回歸正途，亦可見少年法庭對A少年之用心良苦，亦無不當。

(四)桃園地院105年度聲免字第105號裁定與該院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事件裁定，二者就少年「需保護性」之判斷雖有歧異，但後事件除審酌立案事實外，另以少年免除感化教育後仍有行為不檢及遭羈押等事由作為「需保護性」之審酌依據，尚無矛盾。

1、依少事法第56條規定，「執行感化教育逾6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桃園地院於105年8月22日以105年度聲免字第105號裁定免除A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已認

定A少年迄105年8月22日止，無繼續執行感化教育的必要。然而桃園地院少年法庭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裁定嗣後卻又認定A少年有受感化教育的必要，前後裁定就A少年的「需保護性」互有歧異。

- 2、惟卷查A少年在誠正中學接受感化教育期間，楊○○少年調查官於105年3月29日提出之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及補充報告，處遇意見中均記載A少年坦承非行，尚具悔意，並表示其半年來的表現已較為穩定，足可認定A少年於誠正中學接受感化教育期間，有反省悔過實據，從而桃園地院少年法院於105年8月22日以105年度聲免字第105號裁定免除A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並無失當。而後事件除審酌立案事實外，另以A少年免除感化教育後仍有行為不檢及遭羈押等事由作為「需保護性」之審酌依據，尚無矛盾。

#### (五)小結

- 1、綜上，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3項要求締約國應特別設置適用於觸法兒童之法律、程序及機關（構），但不得忽略「一般司法程序中人權及法律保障的基本價值」。對此，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表示：鑑於少年在調查審理期間的現狀是會改變的，究竟能否依職權將現況納入範圍，確值得研議修法。在修法前，有關需保護性及一事不再理等法理之釐清，司法院將辦理法官研討會中納入法官在職訓練及研討等語。又司法院於107年11月5日至9日之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實務研討會開辦「少年事件程序保障原則之探討」、「司法最後手段性與實質到庭」等課程。可見本案例事實涉及如何妥適評估少年之需保護性，並衡平

兼顧少年正當程序權利保障之制度性問題，司法  
院業已研議修正少事法，並納入法官在職訓練及  
研討的課題，應值得肯定。

- 2、本院認為，少年涉及觸法行為，應給予何種處  
遇，應以法官審理終結當時少年的情況為整體的  
考量。又少年感化教育與刑罰在學理定義及功能  
目的上雖有不同，但在現行少年輔育院仍由矯正  
人員管理及採取高度戒護措施的現況下，如何具  
體反應其差異性，本屬難題。少事法及相關審理  
細則未例示各種保護處分「需保護性」的應審酌  
內涵。誠如張淑芬法官所述：「少事法就訓誡假  
輔、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四個處分只  
有最適當性而沒有階段性，……因為就少事法的  
立法精神而言，以上的保護處分都是改變孩子行  
為的保護性處分。但我國感化教育在實質執行上  
總被認為與在監獄限制人身自由沒有太大差  
異。而依照審理細則規定，已另案裁定感化教育  
的少年，如無其他保護處分必要，應不付審理。  
而感化教育或不付審理差異很大，法條僅有『如  
無其他保護處分必要』此一要件，建議修法應該  
考量，何種情況屬於『無其他保護處分必要』，  
但少事法的修法推動太慢，到目前為止，連664  
號解釋所提虞犯尚未修法。……應如何決定少年  
的需保護性，目前法律沒有明文，建議可以有例  
示的規定給法官參考，保護性目前有一些學說加  
以定義，但最好還是在法律上明定，讓法官有一  
致性的標準。我認為封閉性機構處遇或社區處遇  
的需保護性，要考量的標準也可能不同」等語。  
本院認為張法官上開建議值得贊同，本件凸顯少  
事法及審理細則對於少年「需保護性」的內涵定

義不足，且少事法的修法進度過於遲滯，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權保障的基本要求，並達成保護少年之目標，司法院宜深入研議並儘速推動修法。

二、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審理前後事件時，承辦之少年調查官均未到庭，輪值到庭之少年調查官陳述意見時僅照本宣科；審理後事件時，法官兩度指示少年調查官充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代替家長同意接受交付觀察及感化教育處分。雖係少年家長屢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法官基於保護少年，避免延滯程序所為，但少年調查官本不宜充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且因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於審理時，少年調查官採輪值到庭之方式，法官未經審理程序，於開庭前與承辦之少年調查官「討論」更改處遇建議，不無架空協商式審理之虞，亦不符少事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又少年調查官製作之調查報告，為認定少年「需保護性」的重要依據，屬少年保護事件之法定證據。本案楊少年調查官同意李法官更改處遇意見後，未製作補充報告併同原已送陳少年法庭之報告附卷，李法官又指示書記官勿將調查報告附卷，致卷內調查報告之處遇建議與裁定所載內容不符；此外，少年調查報告內詳載少年犯罪紀錄及個人資料，桃園地院於附卷時僅折疊以訂書針裝訂，未採取必要的檔案管制措施，甚或將之散置於審理卷後，均有欠妥適，有檢討之必要。

(一)桃園地院審理前後事件時，承辦之少年調查官均未到庭，輪值到庭之少年調查官陳述意見時僅照本宣科；且承審後事件之李秋梅法官兩度指示少年調查官充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代替家長同意法院之處分，雖係少年家長屢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法官基於保護少年，避免延滯程序所為，但少年調查官充任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違職務倫理界限，不符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 1、按少事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應定審理期日。審理期日應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並通知少年之輔佐人。」第36條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2、詢據李秋梅法官表示略以：其確於105年3月29日、106年1月16日審理期日，指定輪值到庭的少年調查官謝佳蓉、方曉晴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然少年之父親經合法通知仍無故未到庭，認仍有開庭審理之必要性，而蒞庭之少年調查官雖未參與審前調查，但蒞庭時可看見書面審前調查報告中關於少年之成長過程、學行及生活狀況等，亦可本於專業，依開庭所見之少年及家長情形表示意見，故由蒞庭之少年調查官以兼任現在保護少年之地位參與程序，並無違法不當等語。
- 3、輪值到庭的少年調查官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除與其職務倫理衝突外，亦完全不瞭解該少年生活狀況，無從為其行使辯解權，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2項b段，應無可爭辯。經查，本件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承辦A少年調查及保護之少年調查官為楊秀卿。惟前後兩事件審理期日楊秀卿均未到庭，分別由輪值到庭之少年調查官陳美鈴、謝佳蓉及方曉晴代理。惟3人在庭時均僅稱：「少年調查官陳述意見詳如少年調查報告書所載」，餘無其他陳述。此有桃園地院少年法庭102年度少護字第904號少年保護事件102年11月29日審理筆錄、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少年保護事

件105年3月29日、106年1月16日審理筆錄在卷可稽。對此，詢據楊秀卿及方曉晴均表示，其等對於代理之案件，到庭前既未調卷研閱相關卷證，開庭後亦無任何交接機制等語。顯見少年保護事件所謂之協商式審理已完全流於形式。

- 4、又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於105年3月29日、106年1月16日審理期日，因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未到庭，法官竟分別諭知輪值到庭之少年調查官謝佳蓉、方曉晴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代替家長同意將少年交付觀察及接受感化教育。然受指定到庭之少年調查官，因未承辦A少年相關事件，故皆未以「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表示任何意見，顯然違背正當程序之要求。

(二)少年調查報告係認定少年需保護性的重要依據，且詳載少年犯罪紀錄及個人資料，其性質屬少年保護事件之法定證據，本案楊○○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調查報告原建議「移檢偵辦」，李秋梅法官未經審理程序，於開庭前與楊○○少年調查官討論後，經少年調查官同意，將處遇建議更改為感化教育，而楊○○雖同意更改，但未製作補充報告，李秋梅法官又指示書記官勿將少年調查報告附卷，致卷內少年調查報告之處遇建議與裁定所載內容不符；而桃園地院對於記載少年個資之調查報告未採取必要的管制措施，僅折疊後以訂書針裝訂，甚或散置於卷後，均有欠妥適：

- 1、本案後事件桃園地院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裁定記載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建議【感化教育處分】，與觀察卷內之少年調查報告之處遇建議係記載【移檢偵辦】不同。且調閱桃園地院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之調查審理卷宗，卷內查無少年

調查報告。

- 2、對此，詢據少年調查官楊秀卿稱：「因開庭前，法官認為移檢偵辦的處遇有所不妥，故事先與本人討論更改處遇意見，本人亦同意更為感化教育，惟卷內所附之報告忘記抽換成新的報告，因桃園地院非實質到庭，故法官通常會在開庭前與調查官討論處遇意見，調查官亦通常會尊重法官意見。而觀察卷宗乃是於觀察結束後，與報告一併送給法官，故更改意見重送報告時，卷宗已在法官手上，才會漏未抽換卷宗內之報告」等語。李秋梅法官則表示：其確於106年1月16日開庭前與少年調查官討論想法，但依少事法第39條第2項少年調查官所為之處遇意見建議，對少年法院無拘束力，故其毋須指示少年調查官更改處遇意見。本件楊秀卿調查官變更處遇建議，係依其專業判斷後認同其想法所為，非受其指示所為等語。至於何以審理卷宗內查無少年調查報告一節，表示：因曾經發現另案少年調查報告附卷，被律師在高院閱卷時抄錄，深覺不妥，故其承審之案件少年調查報告皆不附卷，而係散存於卷後，目前已調整作法，另附不得閱覽卷等語。
- 3、按少事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少年調查官應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少年法院不採少年調查官陳述之意見者，應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李秋梅法官認為少年調查官的處遇建議不妥，未踐行上開程序，逕於開庭前與少年調查官討論更改處遇建議。又楊秀卿少年調查官雖同意更改處遇建議，但調查報告依少事法第19條

規定<sup>3</sup>，屬於少年保護事件的法定證據方法之一（僅不得採為認定事實的唯一證據而已），從而少年調查官依調查結果製作，並已提供少年法庭之調查報告，係具有證據能力之公文書，並非不具法律效力的書稿，故實務上對於處遇建議之重要事項如有變更，應製作補充報告，連同原已陳送少年法庭之調查報告附卷。本案楊秀卿調查官不但未製作補充報告，且表示疏未「抽換」云云，顯非正確的作法；而該報告屬認定少年需保護性的證據資料，李法官指示書記官勿將少年調查報告附卷，致卷內少年調查報告之處遇建議與裁定所載內容不符，均有失當。

- 4、本院調閱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調查審理全卷，未見楊秀卿少年調查官於106年1月16日提出之少年調查報告。其他少年調查報告雖均附卷，但僅折疊後以訂書針裝訂，記載「少年個人資料不得閱覽」。對此，李法官表示其雖指示書記官勿將106年1月16日之少年調查報告附卷，但該調查報告係散存於審理卷後，並於本院詢問時出示網綁於卷後之少年調查報告。又張淑芬法官表示：「少年調查報告原來是附卷，但因少年案件後續可能有刑事或民事法庭向少庭調卷，因少年調查報告內容有可能事涉少年及家屬的隱私，不宜外洩，如案卷借閱出去，相關承辦人未注意，也把少年調查報告給閱，可能會洩漏少年及家屬的隱

---

<sup>3</sup>少事法第19條規定：(第1項)少年法院接受第15條、第17條及前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第2項)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第3項)少年法院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

私。之前的作法會把卷內的調查報告折疊後，以訂書針裝訂禁止給閱，但現在桃園的作法已改為少年的前案紀錄及調查報告另起一宗卷宗，改以不得閱覽卷保存。」等語

- 5、經查，兒童權利公約要求主管機關對於少年刑事紀錄應實施嚴格的保密措施（參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27點）。少年調查官製作之少年調查報告中詳細記載少年前科紀錄、個資、家庭及學業狀況，桃園地院未將其另附限制閱覽卷宗，或於一般卷宗內另封緘保存，卻僅折疊後以訂書針裝訂，管制措施顯有不足，有欠妥適。而本件106年1月16日少年調查報告未有任何保密措施，散存於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審理卷後，更有欠當。桃園地院於本院調查期間，雖已改善現行作法，將少年前案紀錄及調查報告另以不得閱覽卷保存，但司法院及桃園地院宜查明現有少年保護事件之檔存案卷是否仍有類似狀況，並宜採取另附限制閱覽卷宗或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 （三）小結：

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須聽取少年、法定代理人、少年調查官及相關人之意見，經由溝通、思辨、協商、教育啟發之過程，共同探求符合少年最佳利益的處遇，並提高執行成效。然而綜觀本件桃園地院少年法庭調查審理前後兩事件時，承辦之少年調查官始終從未到庭，輪值之少年調查官到庭後始翻閱少年調查報告，審理時僅有一句「少年調查官陳述意見詳如少年調查報告書所載」；且後事件承審之李秋梅法官不採少年調查官陳述之意見，在審理庭外，前先與少年調查官討論更改處遇

建議，並兩度諭知由輪值到庭的少年調查官充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種種情形，顯已失去「協商式審理」的精神及價值。本案少年法庭踐行調查審理之程序，是否符合一般司法程序中人權及法律保障的基本價值之疑問，桃園地院允宜慎重釐清。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2項b段規定，少年司法的正當法律程序，應包括保障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聽審及陳述意見的權利。但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審理保護事件時，屢見法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未到場時，指定少年調查官充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代替家長同意對少年裁定交付安置、感化教育等重大處分，顯然違反人權保障的基本價值。本案調查期間，司法院認同本院意見，召集全國各主任調查保護官研討並做成「少年調查官不宜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結論，有積極之作為，應予肯定。惟司法院仍應基於司法監督權，督導各法院落實，或研議有無補充審理規則或函釋之必要。

(一)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相關規定，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須確保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的在場權及意見陳述權；

1、我國於103年6月4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sup>4</sup>內國法化，作為形塑我國整體兒童及少

---

<sup>4</sup>有關兒童權利的發展，始於1924年國際聯盟的《日內瓦宣言》，聯合國大會繼而於195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宣言》，因該二份宣言對簽署國不具國際法的拘束力，1979年波蘭提出為兒童制定國際公約的構想，公約協商過程中，因各國對於兒童各項權利的內涵及保障範圍存有諸多歧見，以至於公約自開啟草案協商10年後，方於1989年11月24日獲聯合國大會第44/25號決議通過。因此，不論各國的文化背景或是對於兒童的傳統觀念為何，兒童權利公約係代表國際的共識，也是兒童權利保障的最低標準。請參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兒童少年權益網之介紹。

年法制規範發展的基礎標準。依該施行法第2、3條規定，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4條課以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規定之義務，並應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2、《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少年處遇應符合「個別化處遇」、「最佳利益」、「保護優先」、「非機構處遇優先」與「以教育代替處罰」……等原則。公約第12條規定：「締約國……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第40條第2項b段（iii）規定：「……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要求締約國少年司法的制度設計則要求保障兒少的「法律協助權」、「父母在場權與意見陳述權」，並建立有效的救濟管道，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我國少事法第32條、36條<sup>5</sup>明文保障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場權與意見陳述權，以保障少年司法的正當程序。審理細則第27條亦明定法院裁定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時，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應到場始得為之。綜據上開規定，我國少

---

<sup>5</sup>少事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應定審理期日。審理期日應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並通知少年之輔佐人。」第36條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年法制已明定親權人之在場權與意見陳述權，並設計抗告及重新審理等救濟途徑，其內涵契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

(二)經查，法官於審理期日指定少年調查官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不在少數，以桃園地院為例，該院105年1月1日迄107年3月共41件(相關股別及所占比率詳如下表)。本案約詢桃園地院少年調查官楊秀卿、方曉晴表示：家長若沒有到場，法官會指定到庭的少年調查官充當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我們也很難拒絕，每位調查官一年約被指定3至4件。保護少年之人不適合由少年調查官擔任，因為我們可能在庭中，可能才剛唸了一段對少年不利的處遇，兩者角色衝突，雖然少事法就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並未明文規定其誰可以當誰不可以當，但少年調查官僅是形式上的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很難實際發揮保護少年的利益等語。顯然法官前揭作為，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

表1 105年1月1日至107年3月27日桃園地院於審理期日指定少年調查官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件數統計表

股別	宣示或裁定日	迺	麗	源	洪	合計
受理件數	105年	289	281	311	275	1156
	106年	286	268	297	315	1166
	107年	55	40	48	27	170
	合計	630	589	656	617	2492
指定調查官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件數	105年	8	3	8	8	27
	比率	2.77%	1.07%	2.57%	2.91%	2.34%
	106年	0	2	2	9	13
	比率	0.00%	0.75%	0.67%	2.86%	1.11%
	107年	0	0	0	1	1

比率	0.00%	0.00%	0.00%	3.70%	0.59%
合計	8	5	10	18	41

資料來源：桃園地院

(三)對此，司法院原採取保守的看法，認為「所謂『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包括得於具體個案中可協助少年表達意見，實際發揮保護少年最佳利益之人。至於何人該當之，則為審判權行使審酌之核心，且個案情形具多樣性，應由法官依具體個案審酌，司法院予以尊重」云云，並稱法官指定到庭的少年調查官充當「保護少年之人」非實務普遍的作法等語。本院約請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到院討論後，司法院已於107年8月20日邀集各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召開少年業務聯繫及座談會，就少年調查（保護）官可否為保護少年之人進行討論，結論略以：「為強化實質到庭及協商式審理精神，少年調查官不宜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足見司法院已有積極檢討之作為。而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自107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止，均無指定少年調查官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情形，桃園地院亦表示自107年3月27日後已無前述之情形。

(四)小結：

- 1、聽審權乃源於人性尊嚴及法治國原則理念，為憲法保障之程序基本權，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闡釋甚明。鑑於少年思慮未周，欠缺完整在程序上意見表明的能力，故保障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聽審及表明意見的權利，此屬程序的基本權。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指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應屬於他的父母或熟悉其生活狀況的人，司法院曾研討過，只要共同生活，可以陪同或輔佐作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為其行使辯解權之人，即可

視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但若與調查官行使職責範圍有所扞格及矛盾，即屬不適合。在協商式審理時，法官不適合去混淆調查官是現在保護少年之倫理界限」等語。顯見法官指定到庭之少年調查官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不符正當程序之保障，已非法律見解不同或法官審判的核心事項之問題。司法院於本案調查期間已召集全國各主任調查保護官討論並作成結論，並於107年11月5日至9日之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實務研討會開辦「少年事件程序保障原則之探討」、「司法最後手段性與實質到庭」等課程，確有積極之作為，應予肯定。

- 2、惟詢據李秋梅法官仍堅持少年家長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為避免程序延滯，指示輪值到庭的少調官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並無不妥，並表示到庭的調查官可以依其專業，臨場發揮其判斷，符合協商式審理的精神等語。故司法院前揭改善作為，能否拘束少年法庭法官？尚不無疑問。為維護人民依法定程序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司法院應督導各法院落實，或研議有無補充審理規則或函釋之必要。

四、司法院訂頒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19條規定，不付審理的輕微少年事件得以宣示筆錄記載主文，代替裁定書，其目的在落實協商式審理，立意核屬良善。但該細則第40條第2項將之擴及包括交付安置及感化教育等限制人身自由之重大裁定，導致目前少年司法實務絕大多數法官裁處限制少年人身自由之重大裁定，皆僅以宣示筆錄代之，其事實及理由不明，程序簡略，無從擔保法官經過縝密審理後始為之，對少年權益之保障不周，難以達成落實協商式審理

的目的，該制度似已遭濫用，司法院於 93 年即已表示將於修法時檢討宣示筆錄之格式及記載內容，惟迄今已逾 15 年，仍未見具體改善，實有欠積極，核有怠失。

- (一)86年少年事件法新制施行後，司法院於88年3月5日函頒「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sup>6</sup>，該審理細則第19條規定，法官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少年事件法第29條第1項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者，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筆錄，不製作裁定書。第40條第1項、第42條規定，保護處分之裁定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記載：一、認定應付保護處分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二、對於少年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三、諭知保護處分及其執行方式所審酌之理由。四、對於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意見不採納者，其理由。五、諭知沒收或附隨處分者，其理由。六、適用之法律。上揭規定之制度目的，係著眼於協商式審理下得到的處遇結論，係經由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與法官、少年調查官溝通協議下所達共識之結果，此經由法官口頭宣示裁定，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判書類的製作，可節省裁定書的製作時間，並經由少年及家長參與瞭解保護處分之用意及目的，並非處罰制裁，藉以減少無謂的爭執抗告，避免訟累及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sup>7</sup>。可謂良善之立法。惟該細則第40條第2項竟將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之規定，不當擴及包括交付安置及

---

<sup>6</sup>司法院88年3月5日88院台廳刑二字第05335號函

<sup>7</sup>本院88年少年保護制度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感化教育等限制人身自由之重大裁定。僅於第46條規定：如有合法抗告時，法院應於7日內補行製作理由書送達少年及其他關係人<sup>8</sup>。

(二)因少年法庭審理保護事件得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加以少年法庭採秘密審理，外界迭有質疑少數法官及少年調查官應調查證據未調查、強迫少年認罪，忽略少年權益等，並指出實務上的種種流弊如下：

1、李茂生教授指出<sup>9</sup>：

(1)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19條所謂「協商裁定」係規定「相對不付審理」之案件得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其目的在針對輕微案件，在第一層保護圈（同心圓理論，少年為核心，親權人及教育人員為第一層保護圈）仍可發揮功能或有其他替代方案時，抑止第二層保護圈（少年法官、檢察官與調查官）的發動，減少刑事司法系統干預的機率。

---

<sup>8</sup>「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19條規定：「(第1項)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本法第29條第1項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者，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但認定之事實與報告、移送或請求之內容不同者，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事實及理由要旨，並記載於筆錄。(第2項)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準用本法第48條之規定，並與裁定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40條規定：「(第1項)保護處分之裁定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與理由。(第2項)第19條之規定，於前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時準用之。」

第43條規定：「(第1項)諭知親職教育輔導處分之裁定書，應於主文中指明其執行之時數。(第2項)第19條之規定，於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處分之裁定時準用之。」

第46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61條及第62條規定得為抗告之人，對於少年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第43條第2項規定製作筆錄之事件提起合法抗告者，原裁定法院應於7日內補行製作理由書，送達於少年及其他關係人。」

<sup>9</sup>李茂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之交錯為論點，第344頁以下

因此以宣告筆錄代裁定只是一種籌碼，而且是一種權宜之計，限於輕微案件始可適用，不得任意擴張。

- (2) 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40條規定，不論裁定的內容係保護處分或不付審理，只要經過少年等人的同意，即可以不製作裁定書而以宣示裁定的筆錄代之。官方指出其立意在於使法官把撰寫裁定書的精力用在審理上。然而法官如有將大部分精力放在審理上，則會有法官、調查官等為深邃思考的紀錄，法官大可依據這些筆錄做出最終決定，並將思考的流程記錄於裁定書內，此時裁定書的製作不必省，也不應該省。
- (3) 事實上會因為準用規定而獲得莫大實質利益的法官，應該是那些沒有習慣或專業素養從事縝密的思考及審理的法官。如此一來，將會有許多不理解司法福利系統的司法人員，競相進入少年司法領域，而其目的僅在於圖謀不用縝密審理，也不用書寫裁定書的利益。而縱或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等事後反悔「當初的同意」而經過抗告獲得補寫的裁定書，該裁定書的內容應該也是充滿了搪塞之詞的庸俗之物。
- (4) 因為只要能夠得到法定的「同意」，則可免除書寫裁定書，於是這類法官於審理過程中，有可能只會盡力獲取少年、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甚至於調查官的同意，而不會去著重「實質的」審理流程。在沒有詳細的審理筆錄，也沒有任何的裁定書的情形，我們實在不知道要如何去確定該法官已經審慎地思考過該當事件。

(5) 更為惡劣的情況，當法官為了規避書寫裁定書的責任時，可能以僅處以輕微處分為誘餌，迫使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法官的決定（包含事後不反悔），這類案例中，根本無法透過粗糙的審理筆錄，發覺刑事司法系統惡質的侵犯。而調查官在法官與少年、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的雙重壓力下，亦將放棄其應有的職守，而隨波逐流。

2、另黎文德法官為文指出，目前法院之宣示裁定筆錄，未記載事實及理由，而僅從主文內容無從確定案件之基礎事實，法院所認定的事實與移送機關移送事實間有無差距？少年日後被再行移送時，亦無從由宣示裁定筆錄查知前案內容。故法律宜明定裁定筆錄一定格式，至少將非行的態樣、時間、地點、被害人、財物損害情形及共同行為人等為簡易的記載。<sup>10</sup>

3、此外，少年司法實務曾反省「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40條第2項保護處分之裁定準用『宣示筆錄』，在實務運作上有窒礙難行之處」<sup>11</sup>，指出下列問題：

(1) 感化教育與安置輔導均涉及人身自由之重大處分，唯目前均以「宣示筆錄」代裁定書，此係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40條第2項保護處分之裁定準用同細則第19條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事實及理由均

---

<sup>10</sup>黎文德，少年保護事件之協商審理與處遇，月旦法學雜誌，74期，2001年7月，第72頁以下。

<sup>11</sup>司法院第1期少年法院（庭）觀護人業務研討會，見司法院第二（一）期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觀護人）業務研討會研究合輯（93年12月版）第504-508頁

付之闕如，經常讓執行者接獲宣示筆錄時，不解少年為何被法官裁處感化教育或安置輔導之理由？

- (2) 輔導人員無法瞭解少年非行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時所受之刺激、非行後態度等諸多因素，無從據以擬訂輔導計畫，對個案輔導毫無助益，在今日講求透明、有效率、便民的司法與提昇競爭力原則之下，對於攸關人權至鉅之感化教育與安置輔導處分，以宣示筆錄代裁定書，無法彰顯法官如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之立法意旨，就被害人層面而言，亦無法顯現公平正義，予人有感於少年事件不被重視之缺憾，區區一紙宣示筆錄，如何洞悉法官裁處感化教育與安置輔導處分之理由何在？被害人亦難以接受此種「改良式裁定書」，如不服宣示筆錄所載之裁定，如何提出完備之抗告理由？無法保障被害人權益，保障人權的司法，徒具口號而已。
- (3) 建議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40條第2項，感化教育與安置輔導之裁定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裁定書應分別記載裁定之主文事實及理由，不宜以「宣示筆錄」代裁定，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三)102年迄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所為少事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保護處分案件數占各類保護處分裁定之比率如下表（90%以上者以粗體表示）：

法院名稱	第2款處分 (交付保護管束)	第3款處分 (交付安置於福利教養機構)	第4款處分 (感化教育)

	總件數(註1)	宣示筆錄案件數(註2)	總件數	宣示筆錄案件數	總件數	宣示筆錄案件數
臺北地院	269	261(97%)	10	10(100%)	18	15(83.3%)
士林地院	212	211(99.5%)	13	13(100%)	33	32(97%)
新北地院	860	846(98.4%)	3	3(100%)	67	57(85.1%)
桃園地院	689	683(99.1%)	12	12(100%)	184	138(75%)
新竹地院	238	236(99.2%)	9	9(100%)	39	24(61.5%)
苗栗地院	125	124(99.2%)	2	1(50%)	12	12(100%)
臺中地院	391	374(95.7%)	5	4(80%)	58	56(96.6%)
南投地院	86	54(62.8%)	1	0(0%)	9	4(44.4%)
彰化地院	127	118(92.9%)	4	4(100%)	12	11(91.7%)
雲林地院	141	138(97.9%)	13	12(92.3%)	12	10(83.3%)
嘉義地院	116	114(98.3%)	3	3(100%)	10	10(100%)
臺南地院	250	240(96%)	12	12(100%)	7	6(85.7%)
高雄少家法院	382	318(83.2%)	13	11(84.6%)	64	25(39.1%)
屏東地院	140	133(95%)	4	4(100%)	18	2(11.1%)
臺東地院	58	57(98.3%)	10	10(100%)	8	7(87.5%)
花蓮地院	149	146(98%)	5	5(100%)	10	10(100%)
宜蘭地院	85	0(0%)	5	0(0%)	7	0(0%)
基隆地院	129	128(99.2%)	0	0(無案件)	11	10(90.9%)
澎湖地院	26	26(100%)	3	3(100%)	1	1(100%)
金門地院	11	11(100%)	1	1(100%)	6	4(66.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	0(0%)	0	0(無案件)	0	0(無案件)
總計	4,486	4218(94%)	128	117(91.4%)	586	434(74.1%)

註1：指該年度裁定第2款「保護管束」處分總件數(少年人次)。

註2：指該年度裁定第2款處分以宣示筆錄為之。

註3：囿於人力，無從逐一檢卷統計，乃由資訊處設計程式從審判系統及書記官作業系統進行裁判書蒐集並比對關鍵字，若裁判書內容不符合程式判斷規則，可能會有誤判情況。

註4：部分案件因程式找不到對應的裁判書，會一律被判斷為非宣示筆錄，實際上仍可能是宣示筆錄，造成宣示筆錄比率被低估(例如：宜蘭地院)。

資料來源：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四)目前少年保護事件宣示裁定之筆錄格式過於簡略，應僅限於輕微案件始可適用，涉及少年權益的重大裁定，不可任意利用協商將案件了結。然依上開司

法院之統計數據顯示，限制少年人身自由達3年之感化教育，逕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的比率極高，例如士林地院為97%、台中地院96.6%，甚至苗栗地院、嘉義地院達到100%。該等宣示筆錄僅記載裁定主文（部分筆錄將警察機關之移送書列為附件），事實及理由皆不明，程序過簡略，無從擔保有無法官踐行正當程序、落實協商式審理，亦無從確保少年法庭正確評估少年之需保護性、縝密思考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少年回歸正途，對少年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本案經調閱審理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發現實務運作上少年法庭調查審理的過程極為簡略、草率，確有李茂生教授所指出之現象，顯示該制度確已遭濫用。又93年司法院第1期少年法院觀護人業務研討會提出相關問題後，司法院之研討結論雖表示將於修法時檢討宣示筆錄之格式及記載內容等事項，惟迄今已逾15年，仍未見具體改善，實有欠積極。鑑於人身自由屬人權保障之核心，在檢討保障少年正當程序及確定法院審理及裁判範圍時，司法院對於如何落實協商式審理、如何避免宣示筆錄代替裁判書之立法原意遭到濫用、如何建立有效的司法監督機制，實有深入檢討的必要。

- 五、少年保護事件重視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要求法官進行協商式審理時，須以少年調查官專業調查評估之處遇建議為藍本，但目前仍有桃園地院等8所法院之少年調查官採輪值相互代理到庭。此方式似仿目前檢察官到庭實施公訴時之「公訴庭」制度，惟公訴庭係奠基於「檢察一體」之基礎上，與少事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少年調查官應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審理之意見」，目的在於使依同法第19條第1項「……調

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與負責審前調查之少年調查官出庭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之理論基礎完全不同，彷彿另創了「調查一體」之理論，欠缺法源依據。且從本案調查實證可知，此種行禮如儀的方式，已使少事法第39條第1項之規定流於形式。該等輪值之少年調查官，到庭前既未接觸相關卷證，陳述意見時僅有一句「詳如少年調查報告書所載」，開庭後亦無任何交接機制。實務上法官若不同意少年調查官之處遇建議，常於開庭前與少年調查官討論更改處遇建議，致保護事件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之整體比率偏高，原應採行的「協商式」審理，不無淪為「糾問式」審理之虞。司法院基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自應督促所屬各法院儘速檢討改善，如各法院確有實際困難，亦應協助補充相關資源。

- (一) 少事法第19條第1項及第39條規定，少年法院接受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少年調查官應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少年法院不採少年調查官陳述之意見者，應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7條規定，法院裁定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時，均需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到場始得為之。其理由在於少年觸法案情節較重，應予少年、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不得逕行審理。又「協商式審理」係現行司法實務運作的重要依據，有如前述。依該審理細則規定，協商式審理之要件為：1. 須以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報告之處遇建議為藍本。2. 須經由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

人之協商同意。該2項要件缺一不可。且協商過程著重於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等親身參與，經由充分互動溝通下，尋求處遇的共識，故法官須在相關人同意之下作出處遇結果，而非威權的單向告知審理結果，故如參與協商的同意權人如不認同處遇結果或根本否認非行時，法官應另行以正式裁定書定期宣示。

(二)對此，詢據桃園地院表示：因少年調查官業務涵蓋少年調查、家庭訪視及保護管束的執行等，實務上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負擔之案件量極大，故部分法院之調查保護室不分少年調查官或保護官，以排班輪值方式相互代理出庭。例如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法官共4位，每股一週開庭2至3個半天，該院少年調查官計18-19位，每月每位調查官需撰寫調查報告之新收案件約15件，即每月每人有15件案件開庭，然因各別案件因承審法官不同，開庭時間不一，故調查保護室訂定調查保護官到庭之內部事務分配規定，少年法庭法官開庭時，依每月排定輪值之調查官到庭。由不同的調查官到庭，可依其專業就現場觀察所得，補充原負責審前調查之調查官不足之處等語。

(三)據司法院統計，各法院由個案調查之少年調查官於審理期日親自到庭陳述調查意見之法院，計有臺灣臺北、士林、新竹、苗栗、雲林、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金門及連江地方法院等13所法院。而未採取上述模式之法院為臺灣新北、桃園、臺中、南投、彰化、嘉義、臺南及基隆地方法院等8所法院，該等法院不採取實際到庭之理由如下：

1、現行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均相互兼理少年保

護、調查業務，因到庭陳述須配合法官開庭時間，而法官開庭處理之事件可能涵括全體或多股少年調查官調查之個案，因未實施配股制，故於審理期日多數少年調查官均須等候開庭或奔波於不同法庭，將造成難以安排及處理其他調保工作，或致時間切割瑣碎，影響工作之進行或效率。

- 2、少年調查官輪值到庭，可讓法官開庭進度不受少年調查官頻繁更換之困擾，亦不因個案調查之少年調查官衝庭、差假、參加研習、開會、另有公務等因素而受影響。
- 3、因調保業務合一，且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比例不同、調查與保護事件案件量均有不同，輪值到庭可避免工作量不均之問題。
- 4、為符合協商式審理之精神，雖採輪值到庭，亦有許多調和措施，例如法官與負責審前調查之少年調查官於庭前或庭後討論個案狀況；必要時（如複雜、高風險、需跨際合作或運用多元資源之個案），指定由個案調查之少年調查官到庭；輪值之少年調查官於開庭前詳閱個案之調查報告，並就疑義部分與負責審前調查之少年調查官進行討論等。

（四）對於上開情形，詢據司法院表示：實務運作上如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法官對處遇建議有不同意見，而出庭之少年調查官非原案之調查官時，法官為充分了解何種處遇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需求，通常會以另訂庭期，以便與原調查官討論，或命調查官提出補充報告等方式處理。故少年調查官以輪值排班方式出庭，而相關人對原調查報告所提處遇建議有不同意見時，的確可能影響協商式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惟出庭之少年調查官仍

得本其專業陳述意見，供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少年法庭法官討論審酌，故是否會造成「協商式審理」流於形式，恐難一概而論等語。本院審酌如下：

- 1、司法院於88年3月5日函頒「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引入協商式審理機制，要求少年法庭運用類似調解之機制，使兒少加害人瞭解其行為所造成之傷害，並藉由向被害者道歉、賠償等方式教育兒少如何彌補過錯，避免再犯。另一方面，透過親權人全程參與，改善親子關係並加強親職教育<sup>12</sup>，並摒棄一般開庭的威權審訊方式，藉由開庭形式的改變及程序的經濟化，提升執行成效<sup>13</sup>。此一修復式司法（或稱和解性、治癒性司法）在少年保護事件中，可調合禁制規範與福利規範間的衝突，導入中性的和解措施，強化各項規範的對話功能<sup>14</sup>，司法院自應督導各法院落實。然

---

<sup>12</sup>施慧玲，從福利觀點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收錄於於氏著「家庭、法律、福利國家」332-333頁；黎文德，少年保護事件之協商審理與處遇，月旦法學第74期，2001年7月，72頁以下

<sup>13</sup>依本院於88年少年保護制度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實務上協商式審理運作有下列實益：（1）開庭之形式，改變民眾向來對法院的刻板印象，可降低敵對防備心態，提供一個法官、少年調查官、被害人與少年及法定代理人溝通的機會，以促成和解。此種以教育啟發方式代替威權審訊方式，擺脫法院刑事糾問色彩，有助法官發現事實真相及少年生長環境背景，進而妥適尋求適合少年的處遇方式。（2）從程式之經濟，在協商式審理下所得到的處遇結論，係經由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與法官、少年調查官溝通協議下所達共識之結果，此經由法官口頭宣示裁定，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判書類的製作，可節省裁定書的製作時間，並經由少年及家長參與瞭解保護處分之用意及目的，並非處罰制裁，藉以減少無謂的爭執抗告，避免訟累及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3）從保護處分的執行成效，在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身參與之下，由法官及少年調查官提出法律上處遇意見，經充分溝通下瞭解未來執行之法律程序及違反效果。

<sup>14</sup>李茂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第283頁以下；施慧玲，「少年非行防治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以責任取向的少年發展權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創刊號。

而審理期日負責調查及提出專業處遇意見之少年調查官未到庭參與，實難以想像如何與相關人共同商討妥適的處遇模式，自然影響「協商式審理」的落實，當無可爭辯。

- 2、少年調查官輪值到庭，似將少年事件之審理類比成刑事審理，仿目前檢察官到庭實施公訴時之「公訴庭」制度，另創「調查一體」之理論。但公訴庭係奠基於「檢察一體」之基礎，由法務部執行多項加強落實檢察官交互詰問及實質到庭之方案，並逐步完成檢察人力之增補及進行相關業務的完整規劃。所謂「少年調查官蒞庭制」顯然完全無法相提並論，欠缺法源基礎及配套作為，引據失當。
- 3、以本案為例，A少年前後兩次保護事件及兩次免除感化教育之聲請，桃園地院雖均分由同一位楊秀卿少年調查官承辦，但楊少年調查官7次開庭期日僅出庭1次，其他期間皆由輪值之其他少年調查官或保護官代理。詢據代理到庭之方曉晴少年保護官（到庭時身分轉變為少年調查官），坦承對該案審理過程及案情並無印象，當時亦未感覺不妥。而該案其與楊秀卿事前及事後均未交接卷證，亦未交接開庭情形。係到庭當場才看到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並表示身為少年調查官，期待能親自向法官說明及溝通等語，足見部分法院所採取之輪值到庭制度，確已影響調查審理的進行。
- 4、又桃園地院因未採取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少年法庭法官於開庭前，如不同意調查報告的處遇建議時，與少年調查官討論更改處遇建議，確有實際上的需要。類此法官在審判庭外與少年調查官

討論更改處遇建議，據瞭解屬普遍的現象。又卷查桃園地院102年度少護字第904號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筆錄，法官於102年11月29日審理，承辦之少年調查官楊秀卿未到庭，由陳美鈴代理，法官請少年調查官陳述意見，陳美鈴稱：「少年調查官陳述意見詳如少年調查報告書所載」，餘無其他陳述；依桃園地院105年度少護字第30號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筆錄，106年1月16日審理庭承辦之少年調查官楊秀卿亦未到庭，由方曉晴代理，法官請少年調查官陳述意見，方曉晴稱：「少年調查官陳述意見詳如少年調查報告書所載」，餘亦無其他陳述。可見所謂「協商式審理」，因部分法院容許少年調查官輪值到庭，相互代理，而少年調查官對於代理之案件，到庭前既未調卷研閱相關卷證，開庭後亦無任何交接機制，陳述意見時僅照本宣科，已流於形式。

- (五) 綜上，少年調查官負有調查少年人格特質、生活環境、交往情形之責，並應依據社工專業，發掘少年偏差行為背後因素，協助判斷少年需保護性，以評估司法介入的程度。少事法第9條第3項雖規定其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監督」，惟少年調查官並非法官助理，與法官無上下位階關係，少年調查報告為法官審理時應參酌之法定證據。又少年調查官應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法官若不採少年調查官陳述之意見者，應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少事法第39條定有明文。有關少年調查官與法官間之定位，涉及少事法為建全司法福利系統，藉設置少年調查及保護官引入社工專業之制度

設計<sup>15</sup>。該法於86年修法後，專家學者即強調應推行以法官審理之個案為內圓之「以多協一」的觀護配股制度（將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配屬在法官之下），以利共同運作<sup>16</sup>。立法委員謝啟大亦曾於88年在立法院質詢司法院少家廳林堉儀廳長指出，法官和觀護人如未「配股」，將很難開庭，要求將每一位觀護人配屬在各股法官之下，以利共同運作，林廳長表示曾徵詢法官及觀護人的意見，但觀護人反對<sup>17</sup>。可見由少年調查官輪值代理到庭，其實質原因在於內部阻力及現實考量。另詢據桃園地院張淑芬法官表示，其認為此屬政策決定的範疇，如認為由審前調查的調查官到庭較為可採，就需注意人力、法庭數等相關資源能否配合等語。考量目前已有臺北、士林等13所法院採配股制及實質到庭，且本案調查期間，司法院於107年8月20日召開「少年業務聯繫及座談會」，會議結論略以：「現階段各法院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保護業務合一或分離，雖由各法院因地制宜，但已有法院採配股制或實質到庭制，成效良好，為落實協商式審理制度，鼓勵各法院相互觀摩學習，深化、質化實質到庭，避免流於形式。」足見司法院已有積極之作為。未採取實際到庭之各法院如確有人力不足、硬體設施不足、案件量過多的困境，司法院宜儘量提供協助，各機關亦應思考如何運用既有資源及合理分工，以落實制度目的。

---

<sup>15</sup>李茂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之交錯為論點，第339頁以下。

<sup>16</sup>陳美燕院長，《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之應用》，司法院研究年報第22輯第11篇第198頁以下。

<sup>17</sup>立法院公報第89卷第9期18頁。

(六)另據陳訴人表示，桃園地院部分少年保護官為求省時方便，對同一日上午或下午報到之數名保護管束少年，均要求應於同一時間向保護官報到，少年到場後依報到先後抽取號碼牌，在晤談室外群聚等候。A少年於105年8月免除感化教育返家後，家人雖處處防備其交友狀況，甚至不允許少年持有手機，孰知少年在法院因等候報到而接觸昔日損友，致又重蹈非行，再次誤入歧途，但桃園地院亦有具有理念的少年保護官，不採取叫號方式並嚴格區隔少年報到時間等語。對此，詢據桃園地院少年調查官，坦承該院確設有叫號機，令少年在晤談室外等候的做法，並表示此一做法可節省時間，其他法院如新北地院亦採行此種方式等語，因此陳訴人所述，應屬實情。基於保護少年的理念，司法院宜瞭解各法院是否有要求多名少年在同一時間報到等候叫號之情形，並應督導各法院採行避免同案少年於報到時接觸之具體措施。

六、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內雖記載A少年涉嫌於102年9月24日共同詐騙被害人唐○○，但刑事偵查之對象不及於少年，且起訴書中就涉案之少年，分別註明是否已移送少年法庭；至於桃園地院103年度訴字第96號刑事判決，認定A少年涉嫌共同詐欺被害人唐○○，刑事庭未移送少年法庭調查審理，雖不符少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惟因少年早已向少年法庭自陳該觸法事實，故自難苛責刑事庭有何違失。

(一)陳訴人指稱：檢警及桃園地院刑事庭於103年偵辦及審理成年共犯時，已知悉A少年詐欺被害人唐○○，卻未移送少年法庭審理等語。

(二)對此，據桃園地院查復略以：該案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事實已認定A少年為詐騙被害人唐○○

○、鍾張○○之共犯，起訴書另又載明「鍾張○○」遭詐騙案由少年法庭另案審理，該院103年度訴字第96號刑事判決之承審法官，於案件審結後，已將裁判書正本函送移送機關並送達被告、被害人等人，自無再行告發A少年移送少年法庭之必要等語。

(三)經查，少事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少年非行時」應移送少年法院，但司法院及法務部均認為，依審理細則及「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檢警「知有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開始調查或偵查，透過若干偵（調）查作為「釐清」後，始得依移送少年法庭，司法院並將檢警偵辦之階段稱為「(固有)偵查階段」。姑不論此一見解是否符合少事法全件移送之精神，然確屬司法實務之運作現況。卷查桃園地院103年度訴字第96號刑事案件係檢察官偵辦溫進正等詐欺集團成年共犯之犯罪行為，並未釐清A少年之觸法事實。起訴書附表內雖記載被告溫○○、鍾○○等人於102年9月24日指揮A少年詐騙被害人唐○○，但該附表備註欄已分別註明涉案少年已否移送少年法庭，是以尚難認定檢察官未將A少年上開觸法行為移送少年法庭，有何違失。至於桃園地院刑事庭審理後既已認定A少年涉有共同詐欺唐○○之行為，自屬少事法第18條第1項「知有少年非行」，對照檢察官起訴書亦可知悉A少年所涉之該非行尚未移送少年法庭。惟本件A少年早已就其詐騙唐○○之觸法行為向少年法庭自白，故關鍵仍在少年法庭獲知少年觸法行為卻未立案調查，而不宜苛責刑事庭未依法移送。

七、桃園市警局於102年間偵辦唐○○遭詐欺案，雖緝獲成年詐欺共犯溫○○、鍾○○等人，然當時欠缺積極

證據足以釐清A少年是否涉案；又該局於104年偵辦及移送A少年涉嫌詐欺被害人唐○○，及該局將相關證物送請鑑定之過程，尚無違失。

- (一)陳訴人指稱：蘆竹警分局南竹派出所於102年10月9日接獲民眾唐○○女士報案，稱其遭人於同年9月17日、24日、30日分別被騙取48萬、38萬、30萬元。迄104年7月蘆竹分局以當年唐○○報案時提供之偽造收據上比對出A少年之指紋為由，隱匿102年初始案號，另立新案件編號呈報，將舊案重新移送以賺取績效核分，致該少年被桃園地院再次裁定感化教育處分等情。
- (二)詢據桃園市警局承辦員警表示，102年偵辦A少年詐欺事件時，A少年並未提供可供溯源被害人的資料；嗣後警方偵辦唐○○遭詐騙案時，亦未認定A少年涉案，警方移送書中係認定由鍾○○與劉姓少年向唐○○取款，已將劉姓少年移送少年法庭等語。
- (三)經查，被害人唐○○女士於102年10月9日向蘆竹警分局報案，提供詐騙集團持以取信被害人之偽造公文書(共3張，記載日期分別為同年9月17日、24日、30日；記載金額分別為48萬、38萬、40萬元)。同年10月21日蘆竹警分局員警在102年9月17日之偽造公文書「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背面採獲指紋一枚，送請刑事警察局比對。然因同年11月12日刑事警察局始就大溪警分局檢送之A少年指紋卡建檔完成，故同年10月30日刑事局進行比對時，查無與檔存指紋相符。而桃園市警局蘆竹警分局102年偵辦溫○○等詐騙集團之移送書內，並無A少年共同詐騙被害人唐○○之記載，核與承辦員警所述相符。嗣104年間，蘆竹警分局將未破案之現場指紋

資料庫送刑事警察局與新建檔之少年犯指紋資料進行比對，104年7月27日刑事警察局比對發現，該枚指紋與檔存A少年指紋卡右食指指紋相符。案經蘆竹警分局偵辦後，於104年8月25日以A少年於102年9月17日涉嫌詐欺被害人唐○○，移送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此有桃園市警局102年10月9日、104年7月27日桃警鑑字第1021092008號刑事案件採驗紀錄表、蘆竹分局勘察採證報告及採證照片（10張）、刑事警察局104年7月27日刑紋字第1040071139號指紋鑑定書，及送鑑指紋交接管制流程之相關紀錄在卷可稽。至於送鑑案件編號及現場勘察紀錄表上被害人欄是否由唐○○女士親簽等情，經刑事警察局查復表示，本案桃園市警局前後送鑑之指紋2次，雖案由相同，但為區別為不同次送鑑，故該署刑事警察局公文管理系統仍會對第2次送鑑公文另取案件編號以便管理，原則上會於第2次鑑定書上註明相關前案文號供備查。至於被害人唐○○所提供之「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係渠報案時親自交付，並簽具勘察採證同意書，同意員警進行採證，尚查無員警偽簽其簽名之事實。另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係屬內部陳核文書，無偽簽之必要等語，又詢據承辦員警邱威盛警務員及洪建宏小隊長表示，警方於104年移送A少年前，查詢102年9月17日、24日、30日、少年移送書及被害人資料均顯示尚未移送等語，足見警方並無隱匿102年初始案號，另立新案件編號呈報，將舊案重新移送以賺取績效核分等情事等語，核與卷內事證相符。故陳訴人指稱各節，容有誤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二）、二，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調查委員：林雅鋒